

(上接 C41版)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在综合考量《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中信证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591286847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均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证投资的《营业执照》,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三)《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督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基金。

根据中证投资的说明,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基金,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中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2,420,500股。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JH[2020]39号、招深BG-2020-QS-041),成立公告及中信证券的说明,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震有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9,682.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28日,震有资管计划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取得产品编码为“SLG682”的备案说明。

2.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中信证券的说明,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数量(股)	份额持有比例
1	吴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3,718.80	1,859,400	38.41%
2	姜坤	副总经理、总工	584.00	292,000	6.03%
3	孟庆跃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225,000	4.65%
4	刘生冬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200,000	4.13%
5	张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	165,000	3.41%
6	卫宜安	产品经理	322.60	161,300	3.33%
7	吴海祥	市场部经理	320.00	160,000	3.31%
8	沈小文	市场部经理	280.00	140,000	2.89%
9	薛胜利	市场部经理	240.00	120,000	2.48%
10	张寅	产品经理	235.80	117,900	2.44%
11	杨彬广	产品经理	216.00	108,000	2.23%
12	周春华	董事会秘书	192.00	96,000	1.98%
13	杜盛光	产品经理	180.00	90,000	1.86%
14	薛海华	证券事务代表	180.00	90,000	1.86%
15	彭钢	市场部经理	180.00	90,000	1.86%
16	徐华	监事、产品经理	171.00	85,500	1.77%
17	张凯威	监事、产品经理	171.00	85,500	1.77%
18	罗芸雯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19	何珊珊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20	吴高伟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21	李小军	产品经理	153.80	76,900	1.59%
22	徐从文	产品经理	153.00	76,500	1.58%
23	王清康	产品经理	150.00	75,000	1.55%
24	杨明涛	产品经理	150.00	75,000	1.55%
25	吴茂森	产品经理	144.00	72,000	1.49%
26	孙大勇	财务副总监	140.00	70,000	1.45%
27	黎民君	财务副副总监	140.00	70,000	1.45%
合计	-	-	9,682.00	4,841,000	100.00%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得超过4,841,000股。

3.实际支配主体
震有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

因此,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董事会审议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均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顺、方浩 监事:李华坤 总经理:方浩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19年半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证券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基金业务由中信证券自主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基金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于缴付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中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2,420,500股。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震有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9,682.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情况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6月2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需按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震有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5.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各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承诺“资金来源均为合法所得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各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各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承诺“本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震有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有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7.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需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该等备案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相关主体作出以下确认或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承诺: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我司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在我司配售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承销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中信证券不存在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亦不会要求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我司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其上市后将认购我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我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作出前述承诺;我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接受其认购我司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

(三)实际支配主体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

因此,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董事会审议情况

(三)实际支配主体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

因此,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实际支配主体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

因此,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拟认购股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数量(股)	份额持有比例
1	吴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3,718.80	1,859,400	38.41%
2	姜坤	副总经理、总工	584.00	292,000	6.03%
3	孟庆跃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225,000	4.65%
4	刘生冬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200,000	4.13%
5	张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	165,000	3.41%
6	卫宜安	产品经理	322.60	161,300	3.33%
7	吴海祥	市场部经理	320.00	160,000	3.31%
8	沈小文	市场部经理	280.00	140,000	2.89%
9	薛胜利	市场部经理	240.00	120,000	2.48%
10	张寅	产品经理	235.80	117,900	2.44%
11	杨彬广	产品经理	216.00	108,000	2.23%
12	周春华	董事会秘书	192.00	96,000	1.98%
13	杜盛光	产品经理	180.00	90,000	1.86%
14	薛海华	证券事务代表	180.00	90,000	1.86%
15	彭钢	市场部经理	180.00	90,000	1.86%
16	徐华	监事、产品经理	171.00	85,500	1.77%
17	张凯威	监事、产品经理	171.00	85,500	1.77%
18	罗芸雯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19	何珊珊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20	吴高伟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21	李小军	产品经理	153.80	76,900	1.59%
22	徐从文	产品经理	153.00	76,500	1.58%
23	王清康	产品经理	150.00	75,000	1.55%
24	杨明涛	产品经理	150.00	75,000	1.55%
25	吴茂森	产品经理	144.00	72,000	1.49%
26	孙大勇	财务副总监	140.00	70,000	1.45%
27	黎民君	财务副副总监	140.00	70,000	1.45%
合计	-	-	9,682.00	4,841,000	100.00%

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本次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于2020年7月15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5日(T+2)16:00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7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在其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我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控制人,我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震有员工资管计划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代震有员工资管计划承诺: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不存在向震有员工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在向震有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震有员工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亦不会要求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其上市后将认购我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我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作出前述承诺;”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承诺:

“依据震有员工资管计划设立合同,本人全权委托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执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协议约定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管理人中信证券对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具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不存在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